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相關 QA

111.07.11 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020 號書函

一、第 5 點第 1 款—遴聘資格（聘任年齡）

| 編號 | 問題 | 說明 | 聯絡窗口 |
|----|--|---|--------------------------------|
| 1 | <p>本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實施原則），自同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如學校於本實施原則發布前，已完成或啟動新（續）聘未符本款年齡限制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教學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該師，是否符合本實施原則規定？</p> | <p>依本部 111 年 7 月 6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0062277 號函說明略以：</p> <p>（一）查學校自 111 學年度起新（續）聘教學人員，雙方契約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復查本實施原則亦係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學校聘任是類人員之遴聘資格、年齡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自應悉依上開實施原則規定辦理。</p> <p>（二）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05 號解釋，並考量學校已完成或刻正進行聘任教學人員相關作業，如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無法進用未符本實施原則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教學人員，須於新學年度開始前重新啟動聘任作業及完成相關程序，可能影響課務安排與學生受教權益。爰學校如於本實施原則訂定發布前，已完成或啟動新（續）聘超過規定聘任</p> | <p>人事處呂專員 02-7736-6197</p> |

| 編號 | 問題 | 說明 | 聯絡窗口 |
|----|---|---|---|
| | | <p>年齡教學人員相關聘任程序，得聘任渠等至本次契約屆滿為止。惟基於校內教學人員權利義務相關事項之衡平，渠等權益仍應依本實施原則規定辦理。</p> | |
| 2 | <p>學校現行聘任年齡未符本款規定之教學人員，於111年8月1日仍在聘期期間，是否得聘任至原契約屆滿？</p> | <p>為保障是類人員工作權益，擬同意渠等得續聘任至原契約聘期屆滿為止。又渠等原與學校約定之其餘權利義務事項，如有未符本實施原則規定部分（例：薪酬、慰助金等），應依本實施原則規定重新簽訂契約，以保障渠等權益。</p> | |
| 3 | <p>本款但書所稱「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定義為何？</p> | <p>依本部111年7月11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2265號函說明略以，本款但書所稱「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包括下列情形：</p> <p>（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等特別規定進用者。</p> <p>（二）從事學術研究或教學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獲得學術界肯定，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p> | <p>1. 高教司周小姐 02-7736-5790</p> <p>2. 技職司林專員 02-7736-5772</p> |

| 編號 | 問題 | 說明 | 聯絡窗口 |
|----|----|---|------|
| | | 1.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2.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3.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4. 中央研究院院士。 5. 國家講座。 6. 學術獎得主。 7. 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 8. 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7目之傑出成就者。 | |

二、第5點第5款—送審及升等

| 編號 | 問題 | 說明 | 聯絡窗口 |
|----|---|---|------------------------|
| 1 | 已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實施原則）及校內相關規定完成聘任作業程序，並擬於111年8月1日新聘、再聘及聘期中之教學人員，其送審得否依校務基金實施原則第4點第1項第3款，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規定（按：即得免具教師證書）辦理？ | 為保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師審定權益及學生權益，學校聘任是類人員應具上開任用條例第16條至第18條規定之資格，如已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者，免再重新審定；如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者，學校皆應辦理資格審查並報部請證，發給教師證書。至曾經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免再重新外審，但仍需將原外審結果送經系、院、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報請發證。 | 高教司周小姐 02-7736-5790 |
| 2 | 教學人員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超過65歲即 | 本部刻正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全條文修 | |

| 編號 | 問題 | 說明 | 聯絡窗口 |
|----|--|---|------|
| | 不得送審？ | <p>正，其中第 30 條第 3 項(草案) 明定「學校聘任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之編制內專任及編制外專案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前項校內章則報請本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其涉及行政規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將併同配合修正，並刪除審定年齡限制。</p> | |
| 3 | <p>教師證書的請領，得否尊重受聘者的意願？或比照爭取海外傑出人才的聘任精神，授權各校（或教師資格得自審之學校）經過一定程序，對外審以及學歷查驗得採取較彈性之程序？</p> | <p>為利各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來臺教學及研究，本部前以 107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00788 號函通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延攬聘任國際頂尖人才涉及教師資格審定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0 條規定，經本部認可自審學校得就符合延攬條件之教授，另定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經校內正式程序通過後實施；另定範圍包含境外學歷之彈性確認程序得不適用上開審定辦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採認規定。爰如學校有就國際頂尖人才另定學歷審查程序，且所欲聘任之專任教授符合適用規定，即得依校內規定辦理。</p> | |

三、第 5 點第 7 款—薪酬

| 編號 | 問題 | 說明 | 聯絡窗口 |
|----|---|---|------------------------|
| 1 | 於 111 年 8 月 1 日仍在聘期期間之教學人員，如原契約約定薪酬未符本款規定，自本實施原則生效之日起，是否應依本款規定調整薪酬？ | 基於校內教學人員薪酬權益之衡平，本實施原則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後，渠等薪酬標準應依本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 人事處呂專員 02-7736-6197 |

四、第 5 點第 12 款—慰助金

| 編號 | 問題 | 說明 | 聯絡窗口 |
|----|---|--|------------------------|
| 1 | 111 年 8 月 1 日離職之教學人員是否適用慰助金相關規定？ | 本實施原則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如教學人員原契約已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已非學校之現職人員，無本實施原則之適用。 | 人事處呂專員 02-7736-6197 |
| 2 | 教學人員如於 111 年 8 月 1 日後離職，其服務年資係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算或自到職日起算？ | 本款規定係為提升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時之臨時生活保障所新增訂，考量渠等於學校服務之貢獻，如該原則實施前後之年資未中斷者，其慰助金計算年資，應自其於同一學校連續服務之到職日起算。 | |
| 3 | 承上，教學人員如於同學校任職年資有中斷情形，應如何計算？ | 承上，如教學人員於同學校任職年資曾因故有中斷情形者，參酌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2 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並基於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其曾任但已中斷年資，得不予採計。 | |
| 4 | 教學人員如聘期屆滿且自願離職，是否應發放慰助金？ | 本款規定係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範訂定，考量勞工如自願離職，尚無資遣費相關規 | |

| 編號 | 問題 | 說明 | 聯絡窗口 |
|----|--|--|------|
| | | 定之適用，爰如教學人員係基於個人生涯規劃或其他個人因素而自願離職，學校得不發給慰助金。 | |
| 5 | 教學人員如聘期屆滿並經學校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是否應發放慰助金？ | 本款規定係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範訂定，考量勞工如自願離職，尚無資遣費相關規定之適用，茲以是類人員如經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其原任教學人員職務當視為自願離職，是以學校得不發給慰助金。 | |
| 6 | 教學人員如係因不符本實施原則第5點第1款聘任年齡規定而不予再聘，是否應發放慰助金？ | 本款規定係為提升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時之臨時生活保障，是類人員如因不符本實施原則第5點第1款聘任年齡規定而未獲再聘，尚非屬個人因素自願離職情形，學校仍應依規定發給慰助金。 | |
| 7 | 如教學人員為「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因係計畫到期而聘期屆滿離職，尚非學校不予再聘，是否應發給慰助金？ | 本款規定係為提升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時之臨時生活保障，如教學人員因計畫到期，學校尚無其他經費予以再聘，學校仍應依規定發給慰助金，其服務年資得以最後同一計畫連續進用期限計算。 | |